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重選楊雪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余國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引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劉曉峰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薪酬。
8.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考慮、批准及宣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22分（「特別股息」），並按每股2.40港仙（含稅）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以港元支付。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而未發行股份，或在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轉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轉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轉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不包括庫存股），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因以下各項而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iv)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可能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不包括庫存股），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而未發行股份，或在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轉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此等本公司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百分之十(10%)。」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建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副本於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的行為、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的行動，以實施及全面落實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並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配發及發行所需數目的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其後不時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v) 倘其認為合宜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 (c) 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確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收取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為有權收取特別股息，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本公司已將一份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本通告登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un.com>)供股東查閱。
9.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